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2,0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彩印”)、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 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27–2026/12/23	否	1,000.00
2	2026/6/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6/27–2027/6/17	否	1,000.00
3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6–2027/7/6	否	900.00
4	2026/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9–2027/7/9	否	600.00
5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15–2027/7/15	否	1,000.00
6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15–2027/7/15	否	1,000.00
合计									5,5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9) 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2) 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3) 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5) 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16) 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620613
成立时间	1996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05,1201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塑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日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1,134.96 / 30,674.96 负债总额 / 15,279.31 / 15,781.59 资产净额 / 15,855.65 / 14,893.36 营业收入 / 8,573.48 / 27,629.18 净利润 / 962.25 / 1,544.06

2、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013O0A
成立时间	1991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762.0107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非证件类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测文设计制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1,599.81 / 81,828.24 负债总额 / 46,998.86 / 47,001.29 资产净额 / 35,601.06 / 34,826.96 营业收入 / 16,792.08 / 66,439.46 净利润 / 774.13 / 2,463.97

3、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邹建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2928 1T
成立时间	1992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瓶兴路 1288 号第 10 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747.8827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9,129.66 / 90,490.92 负债总额 / 50,018.57 / 43,356.77 资产净额 / 49,111.08 / 47,134.15 营业收入 / 35,951.99 / 136,922.26 净利润 / 1,976.93 / 5,715.21

4、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07402T00D
成立时间	1999年 02 月 10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龙松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42.6436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4,792.30 / 50,126.56 负债总额 / 29,164.54 / 35,247.27 资产净额 / 15,617.76 / 14,879.29 营业收入 / 18,111.24 / 62,859.72 净利润 / 738.47 / 2,00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丹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7 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江彩印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科技支行两笔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和 600 万元, 担保期限分别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7 年 7 月 6 日和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7 年 7 月 9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7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2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218.343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3,080.2166 万股的比例为 0.8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 年 8 月 5 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8 名激励对象办理 1,218.3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45,69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

6、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93,767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7、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P01338 号和德师报(审)字(26)第 P017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71.69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55.86 亿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8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C 等级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 A / B / C / 3档 / 2档 / 1档 / D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100% / 100% / 80% / 50% /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 解除限售系数。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22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评价标准为 C1 档及以上,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 C2 档,解除限售系数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为 C1 档,解除限售系数为 5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 100%。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4,785 股。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353 元 / 股调整为 5.253 元 /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8 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8.343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3,080.2166 万股的比例为 0.8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文彬	副董事长	285.7146	142.8573	50%	142.8573
韩永彦	董事、总经理	178.5714	89.2857	50%	89.2857
梁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7.5000	43.7500	50%	43.7500
路遥	董事	48.2144	24.1072	50%	24.1072
唐锦	副总经理	37.5000	18.7500	50%	18.7500
江嘉勇	副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	20.0000
郭林	董事会秘书	7.1680	3.5840	50%	3.58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1 人)		1,772.8265	876.0090	49.41%	896.8175
合计		2,467.4949	1,218.3432	49.58%	1,249.1517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的相关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96,967	4.36%	893,429	65,803,538	4.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106,199	95.64%	0	1,464,106,199	95.70%
总股本	1,530,803,166	100%	893,429	1,529,908,737	100%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简称:华盛昌;证券代码:002980)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 万元 ~ 8,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02% ~ 84.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0 万元 ~ 8,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02% ~ 84.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 100,473,933 股公司股份将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 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号),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富锦的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处置担保财产的通知》,天富锦持有的 100,473,933 股公司股份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天富锦	是	100,473,933	99.99991%	9.80%	否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00 时	2026年 10 月 15 日 10:00 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